



產學合作簽約與執行SOP 與相關文件說明

產學合作中心
校內分機 5004

中華民國99年10月

產學合作案洽談

1. 合作研究
2. 技術移轉
3. 檢測服務
4. 諮詢服務
5. 教育訓練

點我看
[合約範例](#)

合約內容議定

1. 金額與付款條件
2. 計畫時程
3. 執行與結案方式
4. 智財權歸屬
5. 經費編列

點我看
簽核流程

合約簽定

1. 廠商用印
2. 學校簽核
3. 持文號與合約至文書組用印
4. 合約交換

產學合作中心
提供各階段流
程免費而完整
之服務

點我看
結案流程

結案

點我看
專案管理流程

產學合作案執行

產學合作的方式與種類

合作開發

- 企業以專案的方式委託學校針對產品開發或生產技術等關鍵技術進行開發或改良

技術移轉

- 學校教師將所擁有之技術、Knowhow或專利以有價方式移轉或授權給所需要之企業進行生產及開發

檢測檢驗

- 企業委託學校針對公司之產品或服務進行功能或效果檢測

教育訓練

- 中小企業聘請專業教師對員工進行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諮詢顧問

- 由企業依營運所遭遇之問題出資聘請學校教師提供顧問服務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經費之編列：產學案之經費管制較寬鬆，建議以**人事費**，**業務費**與**管理費**等三項編列即可
- 產學合作應編列一定比例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以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或支用於相關獎補助費用。

合作類型與金額	管理費比例(外加)
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	
50萬(含)以下	15%
50萬(不含)~100萬(含)	12%
100萬(不含)~500萬(含)	10%
500萬以上	另案處理
技術移轉案	20%
檢測與技術服務案	15%

例：若雙方產學合作案議定金額為25萬，則需外加15%管理費 = 3.75萬，故簽約總金額為25萬+3.75萬=28.75萬元



合約內容注意事項

付款方式

- 建議方式：簽約後一個月內付款
- 付款方式至多不超過二期

計畫時程

- 為方便經費核銷，建議計畫時程定為實際執行完畢後二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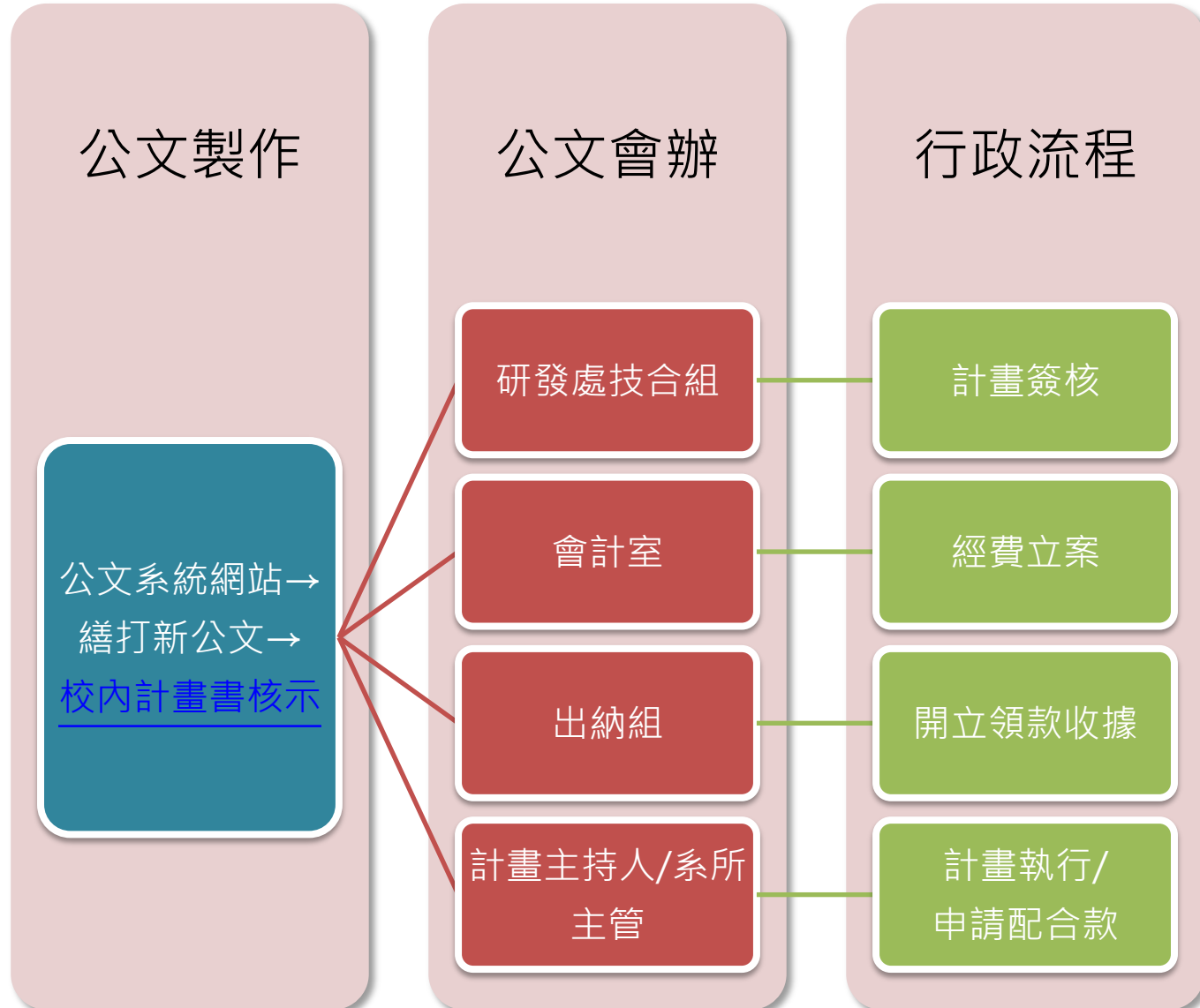
結案方式

- 結案方式應明確註明於合約中，例如交付結案報告書或設計圖電子檔等，以利未來合約完成之認定

智財權歸屬

- 對於合作案中利用到老師現有的智財權，應以技術移轉的方式另行簽訂授權合約，不應無條件提供廠商使用
- 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智財權，應與廠商明訂權利之分配，以維護老師之權益

校內簽核流程



產學合作計畫結案

